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自有资金35,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增资。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合肥协鑫已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 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5,971.09	716,038.71
总负债	448,219.80	516,047.85
净资产	187,751.29	199,990.87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4,939.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14,097.07	-26,105.66
净利润	-13,851.47	-25,857.67

（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6、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8,039.34	544,636.79
总负债	537,385.61	483,563.5
净资产	50,653.73	61,073.29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3,982.88	326,689.08
营业利润	-11,141.66	-20,582.71
净利润	-10,419.56	-18,690.39

（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	115,000	100%

10、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芜湖协鑫拥有 16GW TOPCon 电池产能，目前正在进行 GPC 产品技改，产品良率指标表现优异。本次合肥协鑫对芜湖协鑫增资，有助于芜湖协鑫增加资产规模并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芜湖协鑫的融资能力及提升其生产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电池产能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本次增资资金为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